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芳銘

記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

劉委員炯意

葉委員榮棠

許委員彰敏

郭委員聰明

王委員幸悅

林委員灑津

李委員佩珊

李委員穗生（請假）

列席人員：

李召集人清輝

陳總幹事宏基

張副總幹事啓模

黃專員本富

黃組長慧娟

施組長建章

莊組長春滿

蔡組長慧俐

林主任誠祺

陳主任金紅

蕭專員惠璟

徐主任嫻玲（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 107 年嘉義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發布選舉公告事項，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107）年 8 月 16 日發布各項選舉公告中載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 107 年嘉義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本（107）年 8 月 2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

告中載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9項依限於8月27日前發布公告。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次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召募遴派，經各鄉鎮市公所反映、調查結果，公教人員需求數嚴重不足，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函請設置於本縣中央附屬機關之公務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二、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協調轄內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加。

執行情形：

- 一、本會已於107年7月25日嘉縣選一字第1073150099號函請本縣中央附屬機關之公務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二、業於107年8月3日嘉縣選一字第1073150115號洽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協調轄內各級學校踴躍參加，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亦於107年8月6日配合轉知轄內各級學校教職員於8/20前報名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
- 三、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函請本會於其8月24日辦理「107年第2次校長會議」時，列席說明遴選需求事宜。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第一組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18 號函以：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請依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所定顏色印製，如下：
 - (一)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四)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五)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六)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68 號函以：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有關選舉票相鄰候選人之共用空間距離 1 公分，並請確實依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印製。

第四組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70001294 號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8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選會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1102809 號、中選務字第 10700011941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一）。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中選會業已規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專區」網站架構，選舉專區為辦理選舉期間對外提供選舉資訊及進行網路宣導的主要管道，本會依前開架構於本會官網建置選舉專區，並於規定時程辦理檔案上傳及相關資訊連結。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0 日召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專區說明會」應辦事項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讓選務工作同仁熟悉系統操作並驗證系統效能，中選會分別於107年8月7日至8月9日(計3日)及8月20日至8月21日(計2日)辦理兩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國性候選人登記作業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演練。對象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以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量進行模擬。第一場演練本會順利完成。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3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343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第二組

- 一、為利107年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名冊編造順利，將於
 - (一)8-10月進行3次名冊編造作業測試，同時進行統號重複、重複複設籍清查及資料關聯性檢核。
 - (二)10月進行選舉人及公民投票資格、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測試。
- 二、本次選舉併公民投票舉行，為因應公民投票案若超過5案，中選會修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名冊得以「跨頁列印方式」編造，各頁均列印「編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欄，以利辨識投票權人資料，「證明人簽章」、「戶籍地址」及「備註」欄則列印於最末頁。

決定：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國107年8月17日辦理召開本會第10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業經審查通過案，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小組委員於會中審查共通過八個提案：

-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各委員執行選舉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案。
- 二、為因應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之需

要，推派監察小組委員1人到會及請各責任區委員依分配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執行本次選舉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申請登記截止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

- 三、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執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察工作案。
- 四、推派監察小組委員2人分別會同執行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及請各責任區委員配合本次各該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監察職務案。
- 五、授權業務單位機動排定各責任區委員執行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案。
- 六、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初審後再提小組委員會審議案。
- 七、為因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聯繫之需要，請同意提供個人部分資料編印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監檢警業務聯繫名冊]案。
- 八、為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有所遵循，即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特訂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注意事項」案。

決定：洽悉。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7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遴派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

二、本次選舉每一投開票所除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 1 人及管理員 6 至 8 人外，並於每鄉鎮市按選舉人數多寡置預備員 5 至 10 人因應，又為考量全國性公民投票可能性，管理員部分每一投開票所再增設 4 人為原則(視實際情形)；至於監察員部分擬由本會第四組另行於候選人登記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三、檢附「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配置遴派作業要點(草案)」1 份。(如附件三)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送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辦理 107 年五合一選舉由於選舉類別繁多，擬依往例辦理政見發表會，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規定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得辦理政見發表會時間僅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十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僅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五日。

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縣長、縣議員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因得辦理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僅十日，且 11 月 22、23 日各公所需點算選票，若縣議員使用電視方法辦理，除場次安排上困難外有線電視線路播放亦有困難，是以擬依往例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如下：

(一) 縣長：依候選人意願，選擇辦理傳統式政見發表會或電視政見

發表會。

(二) 議員、鄉鎮市長：採傳統式政見發表會。

(三) 村里長、鄉民代表：不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候選人意願調查及擬訂本縣政見發表會辦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 107 年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第 18 屆縣長、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8 屆及水上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之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為因應選罷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該作業要點第七條有以下重要調整：
 - (一)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
 - (二) 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三)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四) 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 由於選舉公報應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編印時間緊迫，為避免公所人員舟車往返校對，並便於掌握地方需求數量，公報編印擬依往例，縣長、縣議員及相關統一宣導事項由縣選委會編印校對，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由各公所選務中心編印校對。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請各組於相關審查與選務作業時協助辦理並納入本縣公報編印要點函各選務中心辦理公報編印。

決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略

捌、 散會：中午 11 時 45 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

具下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

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

身分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七、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

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八、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九、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

十一、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者，其申請書。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

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七款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者，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七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所定之通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有聲選舉公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分發；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

縣（市）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錄製及複製分發。

選舉公報各候選人及政黨之號次，依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政黨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六十九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十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五日。茲為使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學歷有明確依據可循，並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學歷規定、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之驗證、修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備具表件以及增列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大陸地區學歷免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項次異動，援引項次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u>香港或澳門學歷者</u>，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p>	<p>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p> <p>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一、為使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學歷有明確依據可循，經參酌國外學歷檢附證明文件規定，以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第一項第五款後段增列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政見，為應刊登選舉公報事項，第三項爰增列第六款將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列為政黨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應備具表件。</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六款移列第七款，後段增列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學歷檢附證明文件規定，</p>

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理由同說明一。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七款、第八款移列為第八款、第九款。

六、第三項增列第十款，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明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

七、第三項增列第十一款，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明定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者，應檢附申請書。

八、第四項未修正。

九、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之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

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七、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

七、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

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十、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配合第三項款次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條修正增列候選人大陸地區學歷檢附規定，為避免候選人對於曾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重複驗證，增列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大陸地區學歷，得免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

十一、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七項。

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八、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九、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

十一、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者，其申請書。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七款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者，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

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

<p><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u></p> <p>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七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u>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u>，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所定之通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p> <p>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有聲選舉公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分發；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之通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p> <p>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有聲選舉公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分發；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p>	<p>一、配合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四十七條之項次異動，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員會錄製及複製分發。 選舉公報各候選人及政黨之號次，依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政黨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p>	<p>員會錄製及複製分發。 選舉公報各候選人及政黨之號次，依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政黨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p>	
---	---	--

附件二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

省 縣 鄉 村
 公民投票 第 投票所() 投票權人名冊
 市 市 鎮 市 區 里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 或按指印	證明人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備註
1								
2								
3								
4								
13								
14								
15								

(圖示一)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圖示二)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圖示三)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案

說明：

- 一、本格式以橫式列印，每頁分印 16 行，編列 15 名投票權人。
- 二、「編號」欄以頁為單位編號，每頁預印固定編號 1 至 15 號，並將各投票權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投票權人，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 三、本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填寫公民投票種類，如圖示(一)、(二)、(三)。造冊時應按個人所具之投票權人資格，無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造冊時並得視公民投票種類及案數多寡，酌予調整各欄位之寬度。
- 四、同日舉行投票之公民投票案超過 5 案時，得以「跨頁列印方式」編造，各頁均列印「編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欄，以利辨識投票權人資料，「證明人簽章」、「戶籍地址」及「備註」欄則列印於最末頁。

「107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遴派作業要點

一、目的：

為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派「107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成案始須配置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順遂並如期召募，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60條。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6條。
- (三)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辦法、中央選舉委員會「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三、遴派原則：

- (一)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管理員若干人，並置警衛人員(洽警察機關調派)。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二)投開票所管理員(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推薦或人民團體、機關者，均應以年滿20歲以上者始可擔任。
- (三)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人選，請由鄉鎮市公所就現有儲備人員中優先遴選派充，其中主任管理員就儲備人員中具有選務經驗之現任公教人員，優先遴選派充。
- (四)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由鄉鎮市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 (五)為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儘量指派各該工作人員戶籍所在地或鄰近之投開票所。
-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所屬選務作業中心舉辦之工作講習，因故未參加者，得註銷派令，並依獎懲要點處理。
- (七)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新住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

國籍人，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設有戶籍，且年滿 20 歲者及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且年滿 20 歲者，方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四、員額配置標準：(分配員額含本數)

(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 主任管理員、警衛人員每 1 投開票所各配置 1 人。
2. 管理員：按各(開)票所選舉人數多寡並配合分組同時開票事實需要略予調整，配置管理員 6 至 8 人，其設置標準如次：

(1)選舉人數 900 人以下者：6 人。

(2)選舉人數 901 人以上者：8 人。

以上管理員之配置係參照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投開票所人數為基準(原則)。

3. 預備人員設置：

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及工作人員暨選舉人數多寡，每鄉鎮市置預備員 5 至 10 人之原則辦理配置。(依公所需求自行配置人力)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成案始須配置人員)：管理員每一投開票所 4 人為原則(可視情況而定)。

(三)詳細配置請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計畫表辦理(如附件)。

五、待遇：(工作費含全國性公民投票，如有變更，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支給)。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准予公假登記，並發給講習交通費(200 元)。

(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發給工作津貼：

主任管理員新台幣 3,800 元、主任監察員新台幣 3,100 元、管理員新台幣 2,500 元、監察員新台幣 1,700 元、預備員新台幣 1,800 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中選人字第 1060024504 號函及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9840 號函)。

(三)經機關或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後 1 年內得補假一日。

六、獎懲：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勵。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之造報：各鄉鎮市公所於選務作業系統建置工作人員資料後，應填造該鄉鎮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各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各一份，依規定期限函送本會核辦。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之核發：

(一) 經本會審核合格之工作人員，核發工作人員派令。

(二) 工作人員派令由本會統一套印簽字章、關防後，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選務作業系統列印人員名冊並轉發各工作人員。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以公文補充規定。

十、本要點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配置計畫表

選舉區	所轄鄉鎮市別	村里數	投開票所數	投開票所編號			預估選舉人數 107年5月底	工作人員設置數					管理員設置標準			
								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	警衛	預備員	合計	900人以下6人		901人以上8人	
													所數	管理員	所數	管理員
1	太保市	25	33	1	-	33	30,216	33	234	33	8	308	15	90	18	144
	鹿草鄉	23	20	34	-	53	13,674	20	136	20	6	182	12	72	8	64
	水上鄉	27	39	54	-	92	42,644	39	276	39	9	363	18	108	21	168
2	民雄鄉	18	45	93	-	137	59,286	45	350	45	10	450	5	30	40	320
	新港鄉	23	31	138	-	168	26,463	31	212	31	8	282	18	108	13	104
3	大林鎮	22	25	169	-	193	26,168	25	180	25	7	237	10	60	15	120
	溪口鄉	15	17	194	-	210	12,798	17	112	17	6	152	12	72	5	40
	梅山鄉	26	22	211	-	232	16,732	22	148	22	6	198	14	84	8	64
4	朴子市	14	35	233	-	267	34,000	35	246	35	8	324	17	102	18	144
	六腳鄉	21	30	268	-	297	20,502	30	198	30	7	265	21	126	9	72
	東石鄉	18	27	298	-	324	21,450	27	190	27	7	251	13	78	14	112
5	布袋鎮	23	29	325	-	353	23,476	29	206	29	7	271	13	78	16	128
	義竹鄉	28	26	354	-	379	16,354	26	168	26	10	230	20	120	6	48
6	中埔鄉	24	34	380	-	413	38,169	34	246	34	8	322	13	78	21	168
	竹崎鄉	22	36	414	-	449	30,577	36	248	36	9	329	20	120	16	128
	番路鄉	11	15	450	-	464	9,906	15	94	15	5	129	13	78	2	16
	大埔鄉	12	9	465	-	473	3,873	9	56	9	5	79	8	48	1	8
	阿里山鄉	5	13	474	-	486	4,535	13	78	13	5	109	13	78	0	0
合計		357	486	1	-	486	430,823	486	3,378	486	131	4,481	255	1,530	231	1,848

★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員額配置(成案始須配置人員):

每一投開票所以4人為原則(可視情況而定)且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附件四

嘉義縣第 18 屆縣長、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8 屆及水上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一、為發揮公費選舉精神及統一宣導內容，嘉義縣第 18 屆縣長、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8 屆及水上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一）縣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嘉義縣第十八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二）縣議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選舉公報」。

（三）鄉（鎮、市）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嘉義縣○○鄉（鎮、市）第○○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四）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第○○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第○○選舉區選舉公報」。

（五）村（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嘉義縣○○鄉（鎮、市、區）○○村（里）第○○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上開選舉公報並分別於標題之下加印「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字樣。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選舉種類標題。

- (二)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三) 編印選舉委員會名稱。
- (四) 各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六) 投開票所資訊。
- (七) 各該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 (八)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五、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黑白兩色印刷，特別應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其大小由縣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

六、為服務視障民眾，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縣長及縣議員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影音光碟或錄音帶；鄉鎮市長、鄉鎮市代表與村里長則由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是否錄製有聲公報。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本縣選舉委員會網站。

七、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 (一) 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 (二) 候選人姓名：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選舉委員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三) 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選舉委員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

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八、選舉公報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惟候選人之出生地，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選舉委員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十一) 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十二）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